

证券代码：000568

证券简称：泸州老窖

公告编号：2020-11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林锋	董事	工作原因	刘淼

公司负责人刘淼、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颜理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2,467,494.03	4,169,227,565.29	-1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07,145,859.72	1,514,560,516.51	1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13,748,254.45	1,509,954,666.54	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6,284,597.30	561,024,531.75	-15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	13.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7	1.03	13.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3%	8.53%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755,363,958.77	28,919,969,078.32	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1,079,845,567.04	19,406,845,725.61	8.6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578,919.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365,664.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44,971.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0,621.93	
合计	-6,602,394.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02%	381,088,389	0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9%	365,971,142	0	质押	165,98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31%	33,842,059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	33,305,386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22,785,03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1.43%	20,937,50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3%	19,521,463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0%	19,060,00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13,000,000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其他	0.83%	12,103,302	0		

蓝筹精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81,088,389	人民币普通股		381,088,389	
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5,971,142	人民币普通股		365,971,1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842,059	人民币普通股		33,842,05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3,305,386	人民币普通股		33,305,3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 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2,785,036	人民币普通股		22,785,03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37,5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 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 金	19,521,463	人民币普通股		19,521,4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6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 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 蓝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03,302	人民币普通股		12,103,3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泸州市国资委下辖 国有独资公司，两家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详细情况参见公 司 2016 年 1 月 5 日公告，《关于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 (http://www.cninfo.com.cn/)。2、除此之外，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 于一致行动人未知。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 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我公司 57,000,000 股股份作为担保 物，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融资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70,438,937.29元，增幅46.40%，主要系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影响所致。
- 2、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期初账面价值增加679,624,656.02元，增幅44.75%，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固增加影响所致。
- 3、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74,381,516.18元，减幅73.41%，主要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酿酒公司前期预付的工程款及土地款在本期结算所致。
- 4、合同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359,873,381.19元，减幅68.46%；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74,612,397.53元，减幅67.62%，主要系本公司在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后，把预收客户的款项中不含税金额部分列入合同负债项目列示，把税额部分列入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本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下降。
- 5、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58,378,539.68元，减幅33.39%，主要系上年计提的奖金于本期支付影响所致。
- 6、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494,679,999.69元，增幅60.01%，主要系本期发行2020年一期公司债影响所致。
- 7、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402,170,356.16元，减幅46.27%，主要系本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销售收入减少影响所致。
- 8、税金及附加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70,757,842.15元，减幅56.33%，主要系本期消费税减少影响所致。
- 9、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20,068,118.18元，减幅31.19%，主要系本期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拓展费用减少影响所致。
- 10、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增加19,839,188.79元，增幅2537.51%，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影响所致。
- 11、少数股东损益本期发生额较去年同期发生额减少20,703,577.32元，减幅51.97%，主要系本期非全资子公司经营利润减少影响所致。
- 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877,309,129.05元，减幅156.38%，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现金减少影响所致。
- 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增加1,495,941,368.05元，增幅42741.18%，主要系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影响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等三处储蓄存款5亿元涉及合同纠纷，公司已报请公安机关介入，采取资产保全措施，并对其中两处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提起了民事诉讼。结合公安机关保全资产情况以及律师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公司对5亿元合同纠纷存款计提了2亿元坏账准备。报告期内，最高人民法院就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长沙迎新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作出终审判决，对于我公司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损失，由中国农业银行迎新支行承担40%的赔偿责任，中国农业银行长沙红星支行承担20%的赔偿责任，其余损失由公司自行承担。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共收回三处储蓄合同纠纷相关款项21,485.97万元，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南阳中州支行尚处于民事诉讼审理状态，随着案件进展，坏账准备金额可能进行调整。

详细情况参见公司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目录	指定公告网站
2014年10月15日	2014-35	《重大诉讼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2014年11月12日	2014-4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2014年12月6日	2014-4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1月10日	2015-1	《重大事项公告》	
2015年2月4日	2015-4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2015年3月25日	2015-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三》	
2015年4月18日	2015-20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四》	
2015年4月22日	2015-21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之二》	
2015年4月24日	2015-2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五》	
2015年7月15日	2015-44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六》	
2015年7月22日	2015-45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七》	
2018年6月6日	2018-17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八》	
2019年5月7日	2019-11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九》	
2019年5月17日	2019-13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	
2020年3月24日	2020-7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之十一》	

2、公司披露了以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为主体，投资实施酿酒工程技改项目，项目总投资741,428万元。详细情况参见公司2016年4月28日公告：《关于子公司投资酿酒工程技改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2 (<http://www.cninfo.com.cn/>)。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3、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2号）。2019年8月28日，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2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8%，并于2019年9月4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2020年3月17日，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完毕，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最终实际发行规模为15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50%，并于2020年3月25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4、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规定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泸州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对于本人/本单位获购的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7 年 09 月 14 日	36 个月	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1211	国泰君安	12,719,156.76	公允价值计量	217,756,674.52	-26,027,163.37	179,010,354.39				191,729,511.1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02246	北化股份	1,03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11,757,933.60	-171,991.05	10,555,942.55				11,585,942.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境内外股票	01983	泸州银行	51,12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9,076,363.20	-15,728,912.96	22,227,450.24				73,347,450.2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自有资金

合计	64,869, 156.76	--	318,590 ,971.32	-41,928, 067.38	211,793, 747.18	0.00	0.00	0.00	276,662 ,903.94	--	--
----	-------------------	----	--------------------	--------------------	--------------------	------	------	------	--------------------	----	----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